

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(函)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 號 5 樓

電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6 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13)佑字第 022 號

主旨：臺中市大安港媽祖文化園區可提供各機關學校團體辦理活動，請會員旅行多加利用並協助轉知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113 年 1 月 8 日中觀景營字第 1130000049 號函辦理。
2. 大安港媽祖文化園區座落於該市大安區中山北路 117 號，場地空間設有餐飲區、多媒體放映室、展示區及戶外廣場，適合展覽展演、教育研習、各類會議等，並鼓勵舉辦各式活動。
3. 為鼓勵各機關學校團體至園區場地辦理活動，該局將免費提供借用場地(水、電費以實際核算使用為依據收取)，藉此提升觀光振興乘數效果，並活絡地方經濟及振興該市觀光。

檢附臺中市大安港媽祖文化園區場地使用申請表 1 份，或至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網站下載(<https://www.scenic.taichung.gov.tw/833879/Lpsimplelist>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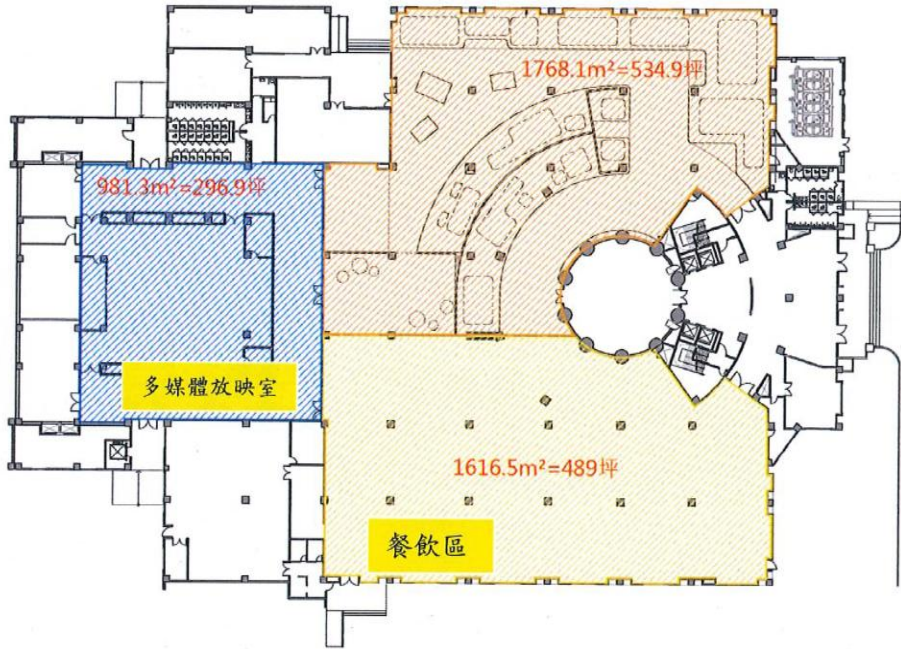
理事長

蔡宗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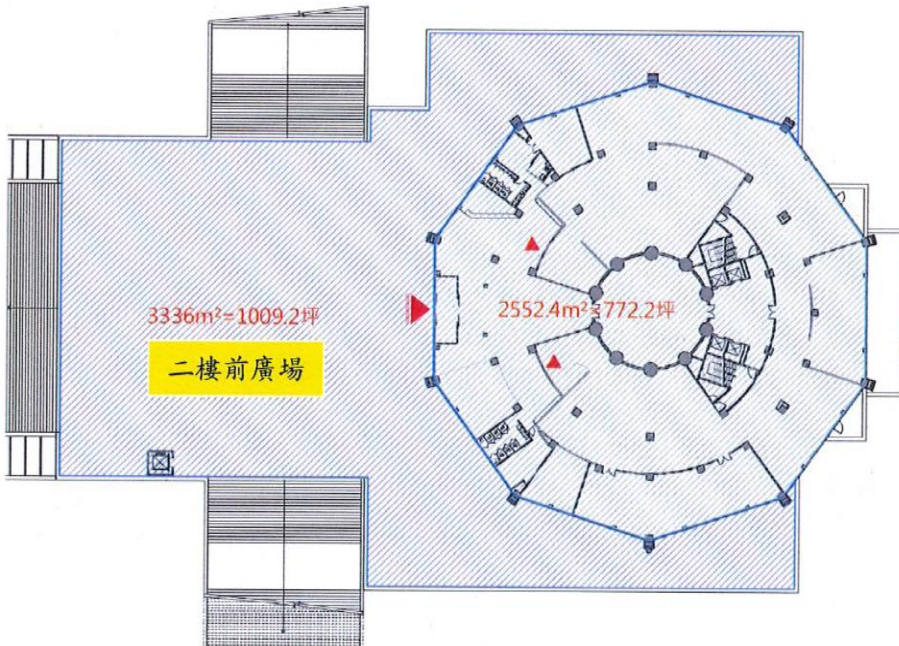
臺中市大安港媽祖文化園區場地使用申請表

申請單位		活動名稱	
聯絡人		申請使用範圍 (如附圖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樓餐飲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樓多媒體放映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樓前廣場
聯絡電話			
電子信箱		申請期間	年 月 日 時 分起 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
聯絡人地址		活動性質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展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會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記者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
		預計參加人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本項活動有無收費或售票
活動簡介：			
備註： 1. 未經同意，不得擅自啟用各項設施設備，使用時應善盡維護之責，使用完畢後應負責場地垃圾清運、器材復原，並由本所檢查人員檢查通過後，使完成場地歸還程序；如有毀損或短少，應按市價賠償或修復。 2. 未經同意，不得進行張貼傳單、標語、旗幟、布幔及增設電器設備，活動期間應控制活動音量、維持秩序，不得妨礙周邊安寧。 3. 使用單位於使用期間，應投保一定額度之公共意外責任險活動期間發生生命、身體傷害以及財物損失等情事時，申請人應負責妥善處理並負完全之賠償責任，保險期間應自進行會場布置工作時起，至活動結束場地回復原狀時止。			
申請單位：		(用印)	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		

附圖：臺中市大安媽祖文化園區申請使用範圍圖



一樓範圍圖



二樓範圍圖

臺中市大安港媽祖文化園區現況照片(一樓餐飲區)



臺中市大安港媽祖文化園區現況照片(一樓多媒體放映室)



臺中市大安港媽祖文化園區現況照片(二樓前廣場)

